

**為準備下一次績效評估建立特別工作小組之建議**

注意到第一次和唯一一次的 ICCAT 績效評估係由 2007 年 ICCAT 年度會議決定，並於 2008 年核定由獨立專家小組為之的建議；

承認 ICCAT 執行績效評估建議之進展良好，尤其是透過 ICCAT 未來工作小組、發展 ICCAT 公約修正工作小組及紀律次委員會之運作有重大改善；

留意聯合國大會 2013 年有關永續漁業之決議，其第 130 點「呼籲國家透過其在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/協定 (RFMO/As) 之參與，以定期為基礎，進行該等 RFMO/As 之績效評估，並使評估結果公開取得，以執行此類評估之建議和隨著時間強化該等評估之完整性；

憶起 ICCAT 「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1-17 號】第 6 點規定，「ICCAT 下一次獨立績效評估應透過全面品質管理程序，納入 SCRS 及其工作小組之功能評估，包括評估外部評估之可能角色」；

承認因此有必要及時準備下一次績效評估之進程和權限，供 2015 年 ICCAT 年度會議考量；

強調此一績效評估應建立在第一次評估上，並依神戶建議，比較 ICCAT 之績效與其他鮪類 RFMOs 之績效；

**ICCAT 建議**

1. 為準備下一次 ICCAT 績效評估之權限草案，以利委員會於 2015 年年度會議同意，建立一特別工作小組，該等權限應包括：
  - a) 評估標準，除其他外，考量第一次 ICCAT 績效評估所用之標準、其他 RFMOs 第二次績效評估標準、ICCAT 「最佳可利用科學資訊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11-17 號】和神戶建議；
  - b) 績效評估小組組成之特點，倘適當包括小組成員之可能建議；及
  - c) 開始和實施評估過程之時程表。
2. 工作小組亦應探索比較 ICCAT 績效與其他鮪類 RFMOs 績效之可能性，並對如何進行此一比對績效評估作出建議。
3. 工作小組應以虛擬模式最遲於 2015 年 2 月開始運作。
4. CPCs 應最遲於 2015 年 1 月 31 日指定該工作小組之參與者予 ICCAT 秘書處。